

2023 年度
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目录

2023年度	1
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决算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一）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旅游业、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作品创作和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四）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

（五）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六）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

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七）承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八）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九）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

（十一）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二）开展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十三）承担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十四）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

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属 1 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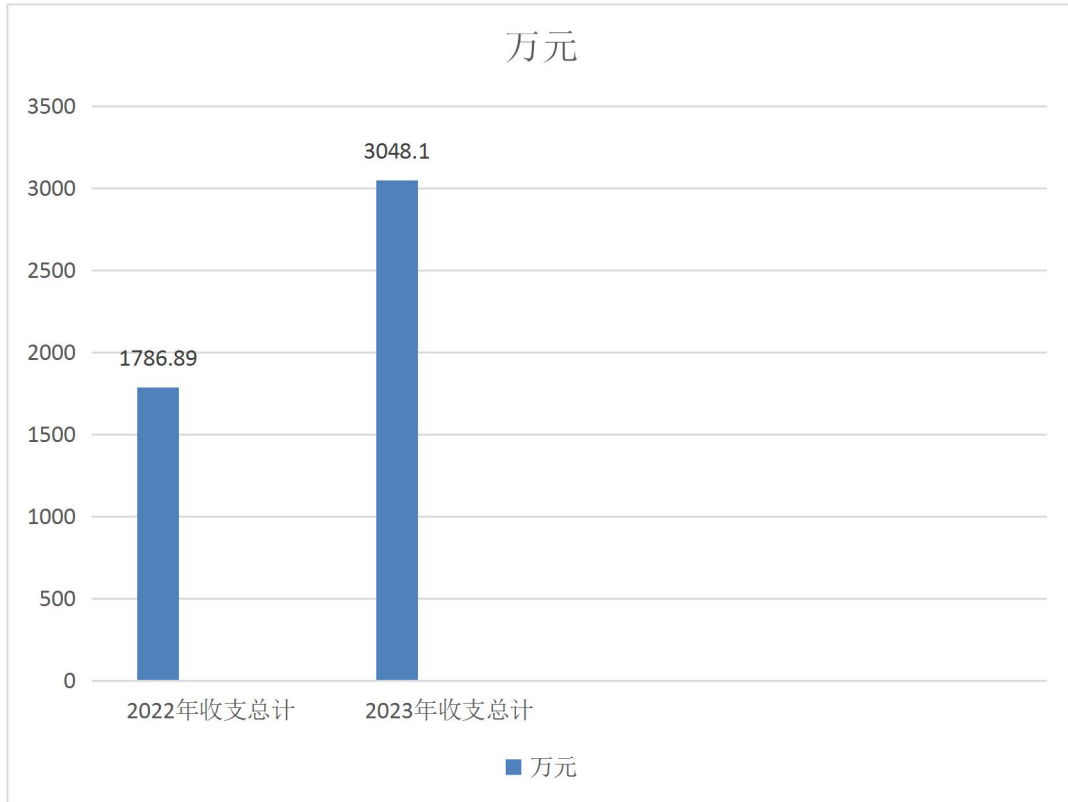
1. 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 井研县图书馆
3. 井研县文化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4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1.21 万元，增长 70.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比如 2023 年增加了雷氏民居项目支出 639.64 万元、中国画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6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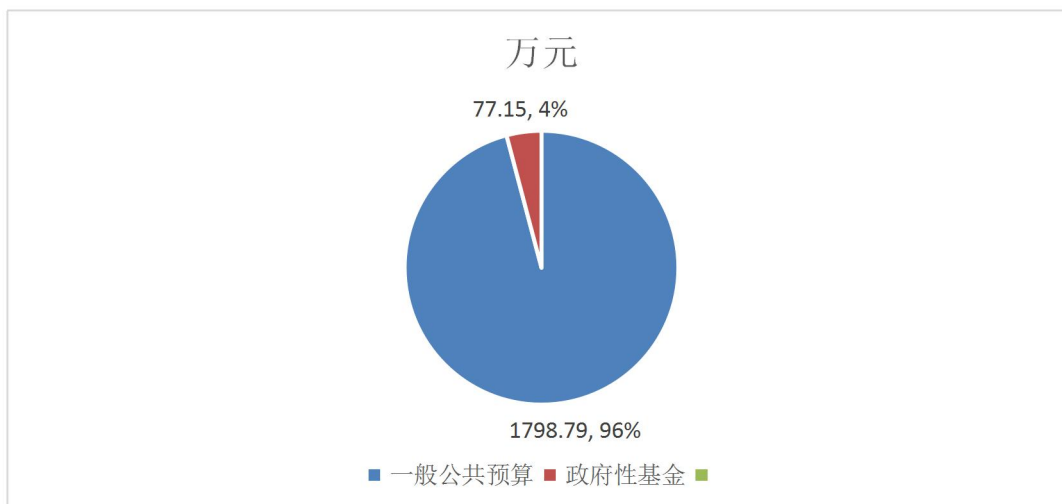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9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1.65 万元，占 95.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5 万元，占 4.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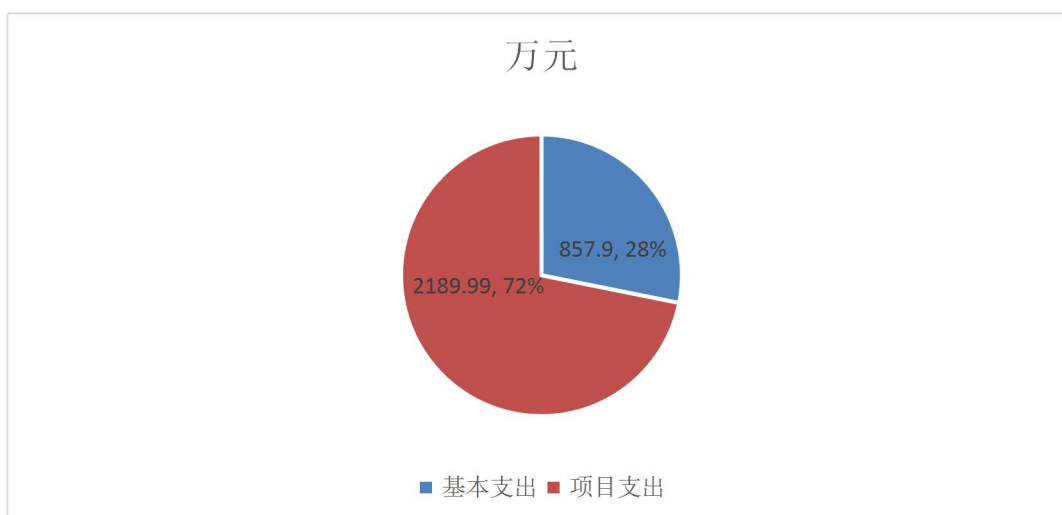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4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9 万元，占 28.14%；项目支出 2189.99 万元，占 71.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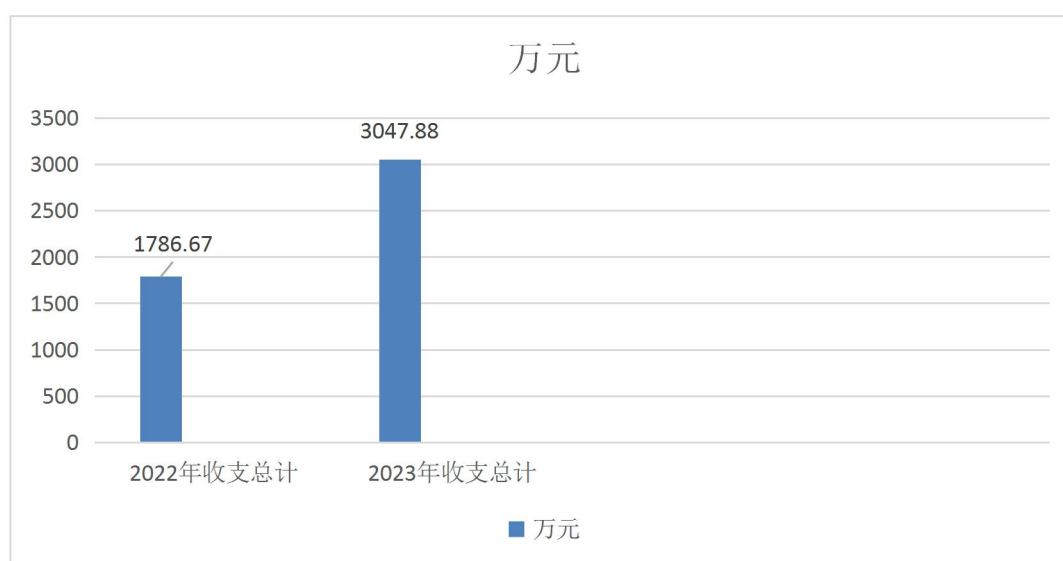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47.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1.21 万元，增长 70.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 1249.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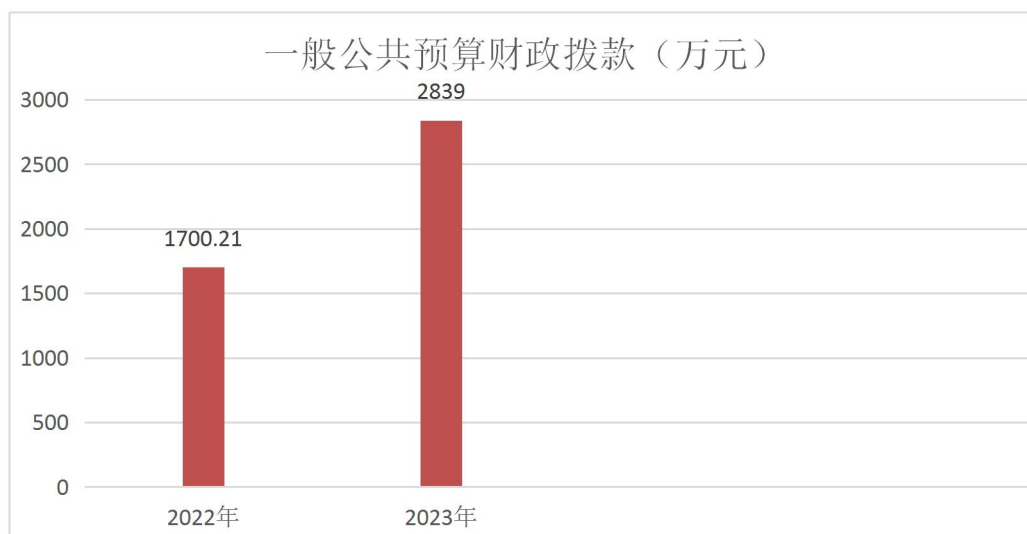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8.79 万元，增长 67%。主要变动原因 2023 年增加了雷氏民居项目支出 639.64 万元、中国画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6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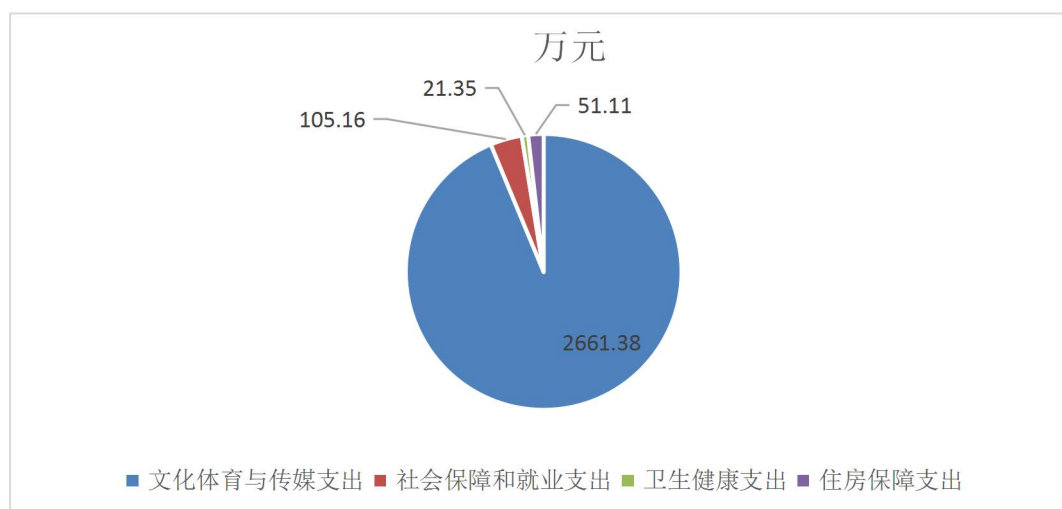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1.38 万元，占 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6 万元，占 3%；卫生健康支出 21.35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51.11 万元，占 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3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7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6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4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 9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6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

(项)：支出决算为 16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5.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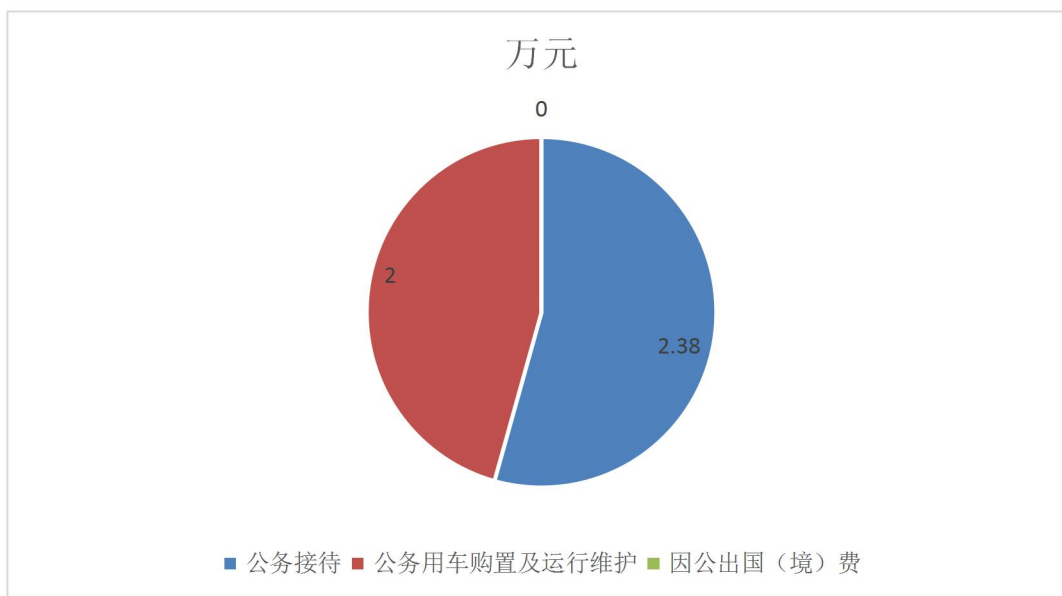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69 万元，下降 38%。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4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8 万元，占 54.2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图书浏览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开展文化下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68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8 万元，主要用于申报省级旅游示范区、专家指导市运会筹备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4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3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验收 0.29 万元。2、专家指导市运会筹备工作 0.12 万元。邀请专家对农民画开展指导 0.12 万元。3、2021 “中国农民丰收节”、专家来指导农民画、校地合作探讨体育和旅游资源、评定湿地公园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工作等住宿费 0.56 万元。4、对接雷氏民居三防方案设计讨论 0.12 万元等。（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57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和维修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5 万元。主要用于井研县 2023 年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费用和雷氏民居相关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图书馆文化下乡图书浏览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组织对文物单位租金、免费开放经费-文化活动、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运行维护、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活动、场馆场地设备实施维修维护等6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文体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雷氏民居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文体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评价情况来看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履行了各项行政管理职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社会服务满意度较高，圆满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服务满意度95%，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较良好。雷氏民居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评价情况来看履行了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建立游客中心、设置2

处垃圾中转站、电力设施改造、雷氏名居景区及周围景观提升。取得较好的成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其它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县内各项大型活动开展及，乡镇、村文化活动补助。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县内各级文物点义务守护员补助及文物小型维修。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反映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购买服务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

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20.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2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县文体旅游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广播电视局牌子，文体系统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行政单位井研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井研县文化馆、井研县图书馆。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旅游业、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3.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作品创作和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4. 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

5. 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6.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7. 承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8. 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9. 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

11. 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12. 开展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的文

化、体育、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13. 承担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14. 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5.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业余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各级运动会，承办体育运动会。

16.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17.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指导和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8. 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和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9. 管理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承担组织遴选、申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基本建设涉及

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协调、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20. 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标准化建设。推动装备技术提升。

21. 承担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职能转变。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全域旅游”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特色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文体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情况。

人员概况：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11 人。下属部门文化馆 5 人，图书馆事业人员 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740.31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财政资金收入 1721.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77.15 万元）、上年结转 1249.3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3,04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89 万元，项目支出 2189.99 万元，涉及项目 65 个。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4.38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6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21.35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51.11 万元。
-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21 万元。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740.3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3,047.8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21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履行了各项行政管理职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社会服务满意度较高，圆满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服务满意度 95%，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较良好。

2. 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及时推进、预算年终结余 0.21 万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

3. 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由井研县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实施免费开放的单位的个数达 100%，均能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免费开放。

4. 资产管理。所有资产责任落实到人，资产利用率达 100%。

5. 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40.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307.5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各项项目由各股室编制草案后经局党组会议通过、科学编制圆满完成、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2. 项目执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应用评价结果的机制，着力提高绩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目标实现。梳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完成项目实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信息公开时间要求，将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监督。认真按照中央、省市通知精神要求，认真学习理解，并根据要求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2023 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较好完成各项目绩效实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较好完成各项目绩效实施，自评得分 92 分。

（三）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部分项目制定绩效目标时，资料不够详细。

（四）改进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操作难度大等问题，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及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附件 2

井研县 2023 年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和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原因及背景：井研县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和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全县广播电视覆盖范围，确保信息传播的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特别是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通过应急广播系统能够迅速发布预警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省市县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和应急管理的要求。

主管部门职能：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估。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资金管理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

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实现全县广播电视全覆盖，建立高效的应急广播系统，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应急响应能

力。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情况：总预算为 351.0357 万元，其中 205.3 万元用于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项目，145.7357 万元用于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动态调整。优先保障关键设备采购和重要地区的安装工作。

资金分配情况：截至目前，已拨付资金 351.0357 万元，其中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项目 205.3 万元，应急广播系统项目 145.735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6〕72号）等文件要求。系统设备正常运转，足功率发射信号，保持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与省平台信息畅通，按时转发省平台制播的应急信息，及时发布应急信息，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0\%$ 。

具体绩效目标：系统设备正常运转，足功率发射信号，

保持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与省平台信息畅通，按时转发省平台制播的应急信息，及时发布应急信息，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0\%$ 。群众收听收广播电视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由项目执行团队定期开展自评，确保各项指标按时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率以及项目的覆盖效果和用户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随机抽取 3 个乡镇进行实地勘察和用户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

由县财政局、文化体旅游局及相关专家组成评价小组，

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准确。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管有效。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合理，资金使用效率高。

4. 项目结果：目标基本完成，时效性强。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符合性高，成长性好，经济性显著。

2.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强，对象精准性高，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快，资金拨付及时；建成项目验收合格率高，功能实现良好，后续管护到位。

4. 行政运转：用途合规性强，程序合规性好，标准合规性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个性化指标均得到良好执行。

四、评价结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良好，评价总分 100 分。

项目实施情况稳定向好，已达成多数既定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应急广播覆盖面还有提升空间。
2. 群众反映特殊时段应急广播预警扰民。

六、改进建议

1. 增大应急广播建设投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应用终端，确保灾害发生时能第一时间提前通知到每位村（居）民，从而最大限度做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
2. 在预警信息发布区域做到精准，音量控制方面既达到应急预警目的又不至于扰民，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井研县 2023 年雷氏民居一期二期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雷氏民居，俗称“雷家大院”，是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雷畅，清乾隆年间内阁侍读学士，是官居四品的“天子近臣”。雷家为书香门第，“九子十翰林”，显赫一时。故居建于乾隆三十四年，为川西南规模最大、最为典型、保存最完整的民居，有着川西南民居建筑“活化石”之称。故居垣内占地面积为 136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733 平方米，为四进四合院，有大小天井 12 个、房舍 120 余间，建筑主要为穿斗式结构。故居整体居高临下，层层递升，融南方之隽秀、优雅、古朴和北方之雄伟、厚重、粗犷为一体，形成了别具特色的建筑风格。雷氏民居景区包括雷畅故居、随春园、雷氏宗祠等景点，故居内分布有雷氏家族文化展示区、作坊-区、老酒坊、知青-体验区、农耕文化展示厅、碑林、古围垣和荆棘林、台柚林等。

清内阁侍读学士雷畅故居是县、市两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千佛镇北约 500 米。大门西向、背山面水，崇坦环护，气势宏伟，远望之，俨然城堡。故居占地 1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三分之二，共由 12 个四合院组成，有房屋 121 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井研雷氏民居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井研雷氏民居项目：井研县雷氏民居项目分为两期，一期是省发改委下达的雷氏民居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440 万元（2021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360 万元由地方政府配套。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其中建设游客中心 1000 平方米，设置一处小型垃圾中转站（共两处）约 200 平方米；电力设施改造；从牌坊-雷氏民居保护两侧 1.5 公里范围内修建相应围栏；针对雷氏民居及其周围景观提升（绿化景观、小品打造）；建设景区垃圾桶 50 个，内部雷氏民居景区道路 4000 米，道路两侧的人行道新建工程。

二期名称为：雷氏民居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二期。2023 年 5 月 4 日由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关于实施雷氏民居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议定事项的通知》暨《井常务定〔2023〕9 号》资金文件 580 万元。二期工程是为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同时也作为迎接市委 2023 年乡村振兴考核拉练点，用于绿化基建、游客中心办公设施、空调、LED 显示屏和文化展成。

（三）主管部门职能：

井研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监督该项目项目景设计、区建设、验收、完成景区管理、维护、宣传等，推动井研文旅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资金管理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

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井研县雷氏民居景区接待游客量呈逐年递增的态势，伴随着政策、基础设施、市场渠道的逐步成熟，井研县周边乡村旅游产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高峰时期，因而支持旅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支持方向：推动井研旅游事业发展及促进井研县乡村振兴战略纵深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一期项目资金总预算为 1440 万元，分配情况：勘察设计采购：58 万元、施工：13294237.15 元、监理服务：16.3 万元、全过程造价控制：16.3 万元；已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 1216.06 万元。

二期项目资金总预算为 580 万元，分配情况：设计 18.8 万元，已支付 16.92 万元；施工：3841091.28 元；监理：10.96 万元；可研：1.5 万。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项目项目实施进度、验收等进行资金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是显著的，它不仅能带动旅游地区 GDP 总量的增长，还带动沿线商业的发展，对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增加就业，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投资能较 90%地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具体绩效目标：超过 2022 年 100 万人/次游客的旅游量。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雷氏民居景区正常运转，通过网上投票、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游客调研，好评率达 \geq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游客满意率，带动周边经济。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率以及带动周边经济增长和用户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随机抽取网上满意度调查和问卷调查。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

住建局和县文体旅游局组成评价小组，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准确。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管有效。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合理，资金使用效率高。

4. 项目结果：目标基本完成，时效性强。

1. 产业发展：项目符合性高，成长性好，经济性显著。

2.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强，对象精准性高，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快，资金拨付及时；建成项目验收合格率高，功能实现良好，后续管护到位。

4. 行政运转：用途合规性强，程序合规性好，标准合规性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个性化指标均得到良好执行。

四、评价结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良好，评价总分 100 分。

项目实施情况稳定向好，已达成多数既定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景区运营管理资金不足，缺少园林管护、安保人员。

六、改进建议

请县政府增加景区管理费用，提高群众旅游质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